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《靜宜語文論叢》

第七卷第二期徵稿啓事

一、本論叢於每學年出刊兩期，刊載靜宜大學或外校專兼任教師、研究生學術論著。

二、論文字數，中文稿件不超過二萬字，外文稿件不超過二十頁（含摘要）為原則。書評每期以不超過三篇為原則；字數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。

三、（1）作者投稿時請提供電子檔案及三份紙本全文（附 500 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；全文上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或任職學校等基本資料），其他外語稿之摘要則以該語言及英（或中）文為準；

（2）作者另檢附「個人資料表」及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（表格下載請至 <http://www.foreign.pu.edu.tw/forum.html>）。

四、不可一稿兩投。稿件一律送外審，來稿如未獲刊登，當即退還。本論叢編輯委員會有稿件訂正修潤權，擬保持原稿字句樣式之寫作者請聲明。

五、本論叢不設稿酬，來稿發表後，作者可獲本刊執筆論文十本、單行本二本。

六、第七卷第一期徵稿主題：

（1）專業外語教學與研究；

（2）文學領域新應用；

（3）科技與語言教學(Technology and Language Teaching)；

（4）其他有關語言學、文學、教學、文化研究方面的論題。

截稿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5 日

七、稿件規格（Style Sheet）如下：

（1）本論叢所有文稿一律採橫列排印，以 Word 繕打，註釋採頁註方式。

（2）版面設定為：A4 用紙，上：2.54cm、下：2.54cm、左：3.00cm、右：3.00cm、頁首：1.75cm、頁尾：1.75cm，段落之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。

（3）歐美語文文稿以 Times New Roman 或 Arrus BT 12 號字體輸入。中、日文稿，亦以 12 號字體輸入，請採用標準點方式。

（4）中英文稿件請依以下規定撰寫

1. 語言學、教學類文章請依照《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》第六版（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6th ed.）格式撰寫。

2. 文學類文章請依照《美國現代語言學會》第七版（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, 7th ed.）格式撰寫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(1)初審：本刊於收到來稿後，將先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進行初步審查。若認為不妥，本刊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。

(2)複審：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兩位專家學者審查，通過後始予刊載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（主題創見性、重要性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、文字與組織結構、研究成果之參考應用價值等）及文稿格式（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）等。

(3)若文稿需修正，作者必須於三週內依審查意見提出答辯或修改。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最後經審定通過採用之正確文稿電子檔案（PDF 與 Microsoft Word 檔案各一份），必要時應於正稿檢附清晰圖面以利印刷製版。

(4)經採用之稿件，需依本刊撰稿體例修改後，方予以刊登。本刊有權修飾其文字及格式。

九、三份紙本全文及經親筆簽名後之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請寄至：
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
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編輯委員會

電子檔案(全文、個人資料表、及著作授權同意書)請寄至 hthsu@pu.edu.tw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(04) 2632-8001 Ext.12001 許慧婷秘書
(E-mail: hthsu@pu.edu.tw)。